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29號

聲 請 人 東揚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顯揚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88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4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詩銘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

書記官 黃英寬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000229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中貳鑄造事業資源共同 清理體系股份有限公司	90NB000131 至 90NB000140	10	100	